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9 年)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为：公司提取股权激励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无偿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附有二十四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可分批解锁，实现流通。本计划分两期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分两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两期计划后，公司将不再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

4、在满足本计划各期规定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时，公司按照相应考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股权激励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在授予条件成就以后，将所回购之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自授予日起锁定二十四个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依据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和程序分批解锁流通。

5、本计划各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本计划涉及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届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6、若公司未能满足第一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该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再执行，但不影响第二期计划之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若公司未能满足第二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第二期计划不再执行，但不影响第一期计

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若激励对象个人未达到绩效考核标准或未满足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只授予业绩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7、公司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计划提取股权激励基金之外，将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公司在本计划提出前 30 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动议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9、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释义

浙富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200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基金	指	公司依本计划提取的，在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时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资金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运用股权激励基金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锁定和解锁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浙富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富股份股东大会
窗口期	指	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定期报告的公布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期间为禁止公司回购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授予日	指	浙富股份在相关授予条件得以满足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设定为交易日

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	指	运用该期股权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所购公司股份之总数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二十四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解锁期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考核条件且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各期计划的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权益
实施完毕	指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本计划有效期自本计划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 1、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建立股东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 3、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4、吸引与保留优秀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5、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和操作流程

第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

本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模式，即公司提取股权激励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无偿授予激励对象并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分批解锁的股权激励模式。本计划分为两期实施，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分两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每期计划授予之限制性股票均附有二十四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相应限制性股票可分批解锁，实现流通。

第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流程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是否达到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所规定的业绩要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额，以此确定该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以及应提取股权激励基金的数额，在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由公司在窗口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并将相关股份非交易性过户至激励对象名下。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该等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七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第八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1 人；业务骨干 3 人。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职务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	刘晓曦	副总工程师
	毛继业	副总工程师、绝缘开发部部长
	刘玲	副总工程师
	黄剑奎	副总工程师、电机部部长
	徐国敏	副总工程师
	朱再华	水机顾问
	刘元涛	主任设计师
	朱何会	主任设计师
	凌成振	主任设计师
	楚利	主任设计师
	张恒峰	电控部部长
	严锦丽	主任设计师
	陈木根	制造技术部副部长
	李建国	设备保证部部长
	徐亦明	品管部副部长
	孟培根	品管部副部长
	姚立家	结构工厂副厂长
	王劲松	金工工厂副厂长
	王雪飞	金工工厂副厂长
	胡大水	金工工厂副厂长
刘富春	电气工厂副厂长	
业务骨干	邢亚东	总经理助理、企划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陈捷	市场部副部长
	沈卫	市场部区域经理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四章 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

第十条 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

本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包含公司业绩要求和其它成就条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方可分两期提取股权激励基金：

第一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早于 2009 年 8 月 6 日。

第二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公司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若公司未能满足第一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该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再执行，但不影响第二期计划之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若公司未能满足第二期计划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第二期计划不再执行，但不影响第一期计划已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及解锁。

第十一条 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方式

第一期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2009 年 8 月 6 日，若满足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按照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额的 20%，但不超过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5%提取股权激励基金。

第二期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在 2009 年年报公告日，若满足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则按照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额的 20%，但不超过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5%提取股权激励基金。

本计划项下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比例如需调整，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二条 提取股权激励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计划中各期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从公司当年税前成本中列支，作为各期的股权激励成本全额计入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所在年度的管理费用。

第一期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为按照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额的 20%，但不超过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5%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全额计入 2009 年度（第一期计划授予日所在年度）管理费用；第二期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为按照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额的 20%，但不超过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5%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全额计入 2010 年度（第二期计划授予日所在年度）管理费用。

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模式，通过二级市场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将公司基于本计划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企业的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本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日：不进行会计处理；

2) 在本计划于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计提股权激励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运用股权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时，公司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库存股，贷记银行贷款。

4)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转销交付激励对象的库存股成本和本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记库存股。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各期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在公司当年税前成本列支，因此对于公司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所在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各期股权激励基金提取额 \times (1-所得税率)即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所在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按照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200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减少的数额为第一期计划应提取之股权激励基金数额 \times (1-15%)，即200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7年度的增加额 \times 20% \times (1-15%)或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times 5% \times (1-15%)较低者；

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减少的数额为第二期计划应提取之股权激励基金数额 \times (1-15%)，即200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增加额 \times 20% \times (1-15%)或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times 5% \times (1-15%)较低者；

2011年至2014年，本计划授予的两期限限制性股票处于锁定期及解锁期，实施本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¹ 2008年10月1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42家企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250号)，本公司被认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被认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第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在公司依照本计划提取股权激励基金并且满足以下授予条件之后，公司方可将运用股权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期计划：激励对象 200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第二期计划：激励对象 200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若个别激励对象个人不满足绩效考核条件，该期限制性股票只授予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各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第十五条 运用股权激励基金回购本公司股票

授予条件成就后，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应当运用股权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授予激励对象，但下列期间不得回购本公司股票：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5、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禁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各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Q）及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各期计划中核心技术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为 87.5%；各期计划中业务骨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为 12.5%。

各类股权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O）乘以各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Q）。

第十七条 单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每期计划中单个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V）等于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O）乘以当期各激励对象激励系数（P），即 $V=O \times P$ ；

当期各激励对象的激励系数（P）的确定方式如下：

1、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则确定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评分（N）；

2、以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分为分子，该激励对象所属类别中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评分加总数为分母（M），计算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分在其所属类别个人绩效考评分加总数中的占比（K），即 $K=N/M$ ；

3、以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分在其所属类别个人绩效考评分加总数中的占比（K）乘以所属类别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期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Q）即得出各激励对象该期的激励系数（P），即 $P=K \times Q$ 。

第十八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每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的摘要。

第一期计划：2009年8月6日后30日内，公司在窗口期完成运用股权激励基金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并且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十七条规定方法确定的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

第二期计划：2009年年报公布后30日内，公司在窗口期完成运用股权激励基金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并且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十七条规定方法确定的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的激励对象。

第十九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和解锁程序

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机构将依本计划第十四条确定的当期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依本计划第十七条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证券交易所，经过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流通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参照前款授予程序的规定实施。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二十四个月，即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二十四个月不得出售。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该等股票股利的锁定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或终止解锁时，基于其取得的股票股利也相应解锁或终止解锁）。在锁定期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但激励对象可以行使相应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相应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

第二十一条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一期计划：2009-2010年，公司均需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同时2009年及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分别较2008年增长20%和40%。

第二期计划：2010-2011年，公司均需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同时2010年及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分别较2008年增长40%和60%。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某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某位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第二十二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在满足本计划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锁定期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锁定期届满后即

进入该期计划的解锁期。进入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本计划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将分三批解锁，第一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将于该期计划进入解锁期后立即解锁流通；第二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将于该期计划进入解锁期的十二个月后解锁流通；第三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将于该期计划进入解锁期的二十四个月后解锁流通。

第二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第一期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相关指标达到锁定期的考核要求且锁定期已满，该期计划进入解锁期；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 2008 年增长 60%；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 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 2008 年增长 80%。

第二期计划：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相关指标达到锁定期的考核要求且锁定期已满，该期计划进入解锁期；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 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 2008 年增长 80%；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 2008 年增长 100%。

除上述解锁条件中所规定的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解锁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某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相关锁定期、解锁安排、解锁条件、解锁比例等内容见下表：

期数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2009年8月6日后30日内）后24个月	第一批于锁定期满之日解锁	相关指标达到锁定期的考核要求且锁定期已满	40%
		第二批于锁定期满十二个月后解锁	201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201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2008年增长60%	30%
		第三批于锁定期满二十四个月后解锁	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2008年增长80%	30%
第二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在2009年年报公告日后30日内）后24个月	第一批于锁定期满之日解锁	相关指标达到锁定期的考核要求且锁定期已满	40%
		第二批于锁定期满十二个月后解锁	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2008年增长80%	30%
		第三批于锁定期满二十四个月后解锁	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较2008年增长100%	30%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的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终止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票股利解锁并由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要求在二级市场出让股票，并将全部转让款项交予公司；

2、由公司无偿收回相关应当终止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并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若出现某期计划不满足锁定期的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则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终止解锁并不影响激励对象享有本计划项下其应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二十六条 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到期终止的；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因其他为公司所认可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情况

下，当年激励对象已经获授应解锁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解锁，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享有本计划项下相应权利资格；
- 2、公司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4、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授予条件或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二十九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 3、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第九章 股权激励的其他特别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将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第三十一条 获授股权的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 1、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该种情形下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相关权益由该激励对象的继承人继承；
-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第三十二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对特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锁定、解锁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当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时，按照公司合并或分立时股份的转换比例相应确认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 1、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董事会任期末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更换董事会的过半数成员。

第三十五条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变更本计划中下列事项的，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1、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基金提取比例、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各类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4、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 5、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锁定期的考核要求、解锁条件；
- 7、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 8、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 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第十章 本计划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非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或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的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公司不再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 1、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董事会不得继续根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锁定和解锁。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2、报告期内授予、解锁和终止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其解锁的情况；
- 5、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管。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计划所称的“不超过”、“不低于”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0日